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30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佛罗里达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31881-EPK; 09-35888-EPK; 11-03118-EPK, 关于 <i>British American Insurance Co., Ltd.</i> (2013 年 2 月 28 日)	4
判例 131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 条; 第 7 条; 第 21(1)条; 第 21(2)条; 第 22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12-10542, 12-10689 和 12-10750, 关于 <i>Vitro S.A.B. de CV (Vitro S.A.B. de CV 诉 Ad Hoc Group of Vitro Noteholders)</i> (2012 年 11 月 28 日)	5
判例 131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0-13913 和 11-02936, 关于 <i>Cozumel Caribe, S.A. de C.V. (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诉 Cozumel Caribe, S.A. de C.V.)</i> (2012 年 11 月 14 日)	6
判例 131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22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俄克拉荷马东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1-80799, 关于 <i>Sivec SRL</i> (2012 年 7 月 19 日)	7
判例 131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第 2(e)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11-14668, 12 Civ. 257 (SAS), 关于 <i>Ashapura Minechem Ltd.</i> (2012 年 6 月 28 日)	8
判例 131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第 22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佛罗里达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11-cv-62671, <i>SNP Boat Services S.A. 诉 Hotel le St. James</i> (2012 年 4 月 18 日)	9
判例 131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4)条; 第 18(a)条; 第 20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15558, 关于 <i>Daewoo Logistics Corp.</i> (2011 年 10 月 5 日)	10
判例 131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第 21(1)(g)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11 MC 224, 11 MC 230, 11 MC 231, 11 MC 235, 11 MC 236, 11 MC 237, 关于 <i>Fairfield Sentry Ltd.</i> (2011 年 9 月 19 日)	10



判例 1317: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第 21(2)条; 第 22 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17318, 关于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B.S.C.*, (2010 年 11 月 23 日) 11

判例 1318: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第 20(1)条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0-bk-15473SB, 关于 *Jay Tien Chiang*, (2010 年 9 月 3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09: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佛罗里达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31881-EPK; 09-35888-EPK; 11-03118-EPK

关于 *British American Insurance Co., Ltd.*

2013 年 2 月 28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88 B.R. 205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附加; 解读—立法历史; 程序问题; 救济—根据请求]

在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承认一项正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审理的外国非主要程序后，¹ 债务人的外国代表对债务人的前董事及其他人展开了诉讼，在美国破产法院寻求恢复对违反信托责任索赔。被告寻求以缺乏标的物管辖权驳回投诉，并请求破产法院根据适用于正在破产法院审理的一些程序的美国联邦许可放弃条款放弃审理该投诉。

在一项早先未报告的判决中，破产法院的结论是，投诉仅提出非核心程序，既未根据破产法也未在美国破产案件中提出；然而法院对此案得出结论认为，它对与正在审理的第 15 章案件相关的这些非核心程序拥有标的物管辖权，区分并拒绝遵循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早先关于 *Fairfield Sentry Ltd.* 的判决[第 1316 号判例]。² 破产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论点，即美国破产法第 1521(a)(5)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 条]限制对诸如此案诉讼的破产管辖权主张，理由是诉讼原因超出了破产法院的物权属地管辖权。首先，法院认为其对第 15 章辅助案例的对物管辖权与其对同该案件相关程序的标的物管辖权不同。此外，虽然辅助程序很可能涉及破产法院的对物管辖权，但法院指出了一些条款，它认为这些条款超过了对物管辖权的概念。例如，在承认后，外国代表有权起诉和被起诉；即使不予承认，外国代表仍然享有直接参与的权利。法院还指出，债务人不必在美国拥有任何资产即可根据第 15 章承认外国程序是适当的。另外，破产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外国代表提起诉讼的原因是位于美国的无形资产，因此，是一种潜在的对物管辖权来源。

破产法院还拒绝根据联邦许可放弃条款放弃审理。虽然一些美国法院解释这一规定适用于根据第 15 章提出的或在第 15 章的或与该章相关的案件中提出的程序，但破产法院在此解释该法令的明确文字只适用于根据美国破产法，如第 11 章，提出的其他类案件的程序。认识到这一解释意味着破产法院在第 15 章的情况下酌情根据联邦强制放弃条款放弃，法院认为对法令的这种解释最符合第 15 章的目的。在法官的意见中，破产法院指出，如果联邦许可放弃适用于向其提出的程序，则法院应已放弃，因为如果它这样做，就会对第 15 章案件或圣文森

¹ 关于 *British American Insurance Co., Ltd.*, 425 B.R. 884[法规判例法第 1005 号判例]。

² 458 B.R. 665 (S.D.N.Y. 2011)。

特和格林纳丁斯法院的外国非主要程序的管理产生很小的影响（尽管这一说法似乎削弱了法院的结论，即本案中的诉讼与第 15 章案件相关）。

判例 131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 第 7 条; 第 21(1)条; 第 21(2)条; 第 22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编号: 12-10542, 12-10689 和 12-10750

关于 *Vitro S.A.B. de CV (Vitro S.A.B. de CV 诉 Ad Hoc Group of Vitro Noteholders)*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701 F.3d 1031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附加; 外国代表—授权; 解读—立法历史; 程序问题; 公共政策; 承认—申请; 救济—根据请求]

墨西哥重组程序的外国代表寻求在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美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承认该程序。破产法院批准了该请求，并在上诉中，一家美国地区法院肯定了认可令。³ 国外代表还向破产法院寻求各债权人对债务人债务的非债务人担保人中止诉讼；在确认墨西哥重组计划后，破产法院最终拒绝了所请求的救济。⁴ 当事人各方对地区法院判决承认墨西哥重整程序和破产法院下令拒绝执法墨西哥重组计划提出了上诉；上诉法院肯定了这两项命令。

关于破产法院承认墨西哥程序的问题，持有债务人附属公司担保票据的债权人反对，理由是外国代表并非由墨西哥法院任命。虽然债务人的董事会通过投票任命了外国代表，但破产法院、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一致认为外国代表只需是美国《破产法》第 101(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所指的“按外国程序授权”，他们对此解释为更一般是指按外国程序的任命。上诉法院还指出，在审议示范法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工作组明确拒绝外国代表由法规或法院命令明确授权的要求。鉴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5 章的起源，这显示美国国会要求法院任命的意图不当。法院认为，墨西哥法院默许了外国代表的任命，当票据持有人要求时它拒绝禁止他们的行为。上诉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外国代表有权根据第 101(24)节的要求管理债务人的重组。法院部分指出了取消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工作组关于包含债务人仍然拥有程序的外国代表的说法，包括那些在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监督下债务人仍然拥有的程序，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中的类似定义。[第 13(j)段]。

然而，关于执行意向的问题，上诉法院肯定破产法院拒绝外国代表的广泛救济请求对墨西哥法院批准重组计划的命令给予了充分的效力及作用，坚持了破产法院根据《破产法》第 1507 节、第 1521 节和第 1522 节[《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发布的命令。在触及案件的事实前，上诉法院评论了一

³ 470 B.R. 408 (N.D. Tex., 2012)。

⁴ 473 B.R. 117 (Bankr. N. D. Tex., 2012)。

个破产法院根据第 1521 节授予“任何适当救济”的能力与根据第 1507 节允许“额外援助”之间的关系。它采取了一种三步骤分析方法，首先是注意考虑第 1521 节列举的具体救济；其次是根据《破产法》原来第 304 节对该术语的理解更一般地注意适当救济；最后是注意第 1507 节中的额外援助标准。然后在对外国代表的救济请求应用此分析框架时，上诉法院同意破产法院的意见：(一)第 1521(a)(1)-(7)和(b)节[第 21(1)(a)-(g)和(2)条]并未规定履行非债务人担保人所承担的义务；(二)根据以往的判例法第 1521 节一般授权提供“任何适当的救济”并不允许免除第三方债务；(三)根据本案的事实，这种救济超出了第 1522 节的限制；以及最后，(四)尽管在理论上根据第 1507(b)(4)节《无破产示范法》对等条款]可免除非债务人的义务，但鉴于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无资格禁止这种免除以及鉴于在本案中尚未确定足以证明需要这种特殊补救的异常情况，在本案中债务人尚无这种免除的理由。上诉法院认为，将债务人内部人士的投票与票据持有人的投票一起计算只会使该问题更加复杂。上诉法院还区分了另一项美国的裁决，⁵其中在加拿大的一次重组计划中强制免除第三方的债务，理由是在该案中，债务人的非内部债权人几乎一致批准加拿大计划，而且这种免除并不如在 *Vitro* 案件中墨西哥重组的免除那样完全。由于上诉法院认为，根据第 1521 节或第 1507 节 *Vitro* 案件请求的救济是毫无根据的，它并未谈及根据《破产法》第 1056 节[《破产示范法》第 6 条]重组计划是否明显违背美国的公共政策问题，破产法院认为其理由是该计划的某些条款违背了关于在破产中保护第三方索赔的美国政策。⁶

判例 131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0-13913 和 11-02936

关于 *Cozumel Caribe, S.A. de C.V. (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诉 Cozumel Caribe, S.A. de C.V.)*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82 B.R. 96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 债权人的保护; 外国代表—授权; 解读—立法历史; 程序问题; 救济—根据请求]

在其墨西哥重整程序的背景下，债务人收到单方面命令（“预防措施”），禁止其有担保债权人和其他人从存有其收入及其附属公司收入的一现金管理账户取款。虽然债务人的有担保债权人既未对与采取预防措施有关的情况也未对其广度提出上诉，但其向一家与正在进行重组的法院不同的墨西哥地区法院提起独立诉讼；独立诉讼被驳回，但提出了是否对不是债务人的和非债务人附属机构共同经营企业的财产采取预防措施的问题。

⁵ 关于 *Metcalf & Mansfield Alternative Investment*, 421 BR 685 (Bankr. S.D.N.Y. 2010)[法规判例法第 1007 号判例]。

⁶ 473 B.R. 117。

在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寻求并获得承认墨西哥重整程序后，有担保债权人在美国提起了几次诉讼，包括在破产法院的一次诉讼，其中债务人的第 15 章案件正在审理，以寻求一个宣告式判决，即现金管理账户中的某些资金不是债务人的财产，且不会被自动中止。外国代表基于墨西哥重组程序的国际礼让和预防措施根据《破产法》第 1521(a)(7)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寻求中止该宣示行动。

破产法院批准了外国代表的中止请求，但并不是因为它决定对进入墨西哥程序的预防措施给予礼让待遇。法院认为根据第 15 章其礼让问题是随意的而非强制性的，明确质疑与此相反的美国判例法，如关于 *Qimonda AG Bankr. Lt.*。⁷虽然在本案中法院并不认为采用单方面的防范措施一定违反正当程序，但它确定了债务人、其非债务人附属机构和担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参与诉讼的其他“可疑行为”。这种行为影响了法院的判决，使其宣示行动受到几个条件的限制，包括要求债务人和外国代表(一)向正在执行重组程序的墨西哥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在 60 天内澄清预防措施，(二)及时发出对有担保债权人采取这种行动的通知，以及(三)在 180 天内告知法院墨西哥法院是否拒绝审理并决定他们的行动，使破产法院能够决定是否将其中止延长至超出该期限。

判例 131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 第 22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俄克拉荷马东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1-80799

关于 *Sivec SRL*

2012 年 7 月 19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76 B.R. 310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 债权人的保护; 外国代表—授权; 解读—立法历史; 程序问题; 救济—根据请求]

债务人是一家意大利公司，为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家公司生产专门制造的零部件。根据协议，美国买家扣留了 10% 的购买价款，以支付在保修期内提出的潜在保修索赔。在保修期内，债务人根据意大利法律寻求破产程序救济；在诉讼中清算人要求返还扣留的担保金额，但美国买方拒绝，最终在一家美国地区法院对债务人违约提起诉讼。意大利司法机构根据已批准的重组计划的条款继承了意大利清算人的权利，在近一年期间参加了地区法院正在进行的诉讼，包括主张反诉要求退还保修扣留款，直到陪审团排定审判该案件前几个星期前，它寻求根据美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承认并中止正在审理的地区法院的诉讼。破产法院承认外国程序，但并未中止地区法院的诉讼，而是解除自动中止，允许陪审团审判进行判断。

陪审团认为，债务人违反了对美国买家的保修义务，而美国买家有义务返还债

⁷ [433 B.R. 547 (2009); 462 B.R.165 (2011)] [法规判例法第 1212 号判例]。

务人一部分扣留的保修款项。然而，基于司法机构声称美国破产法院对这一资产拥有专属管辖权，地区法院保留了买方以合同索偿抵销其保修扣留款的权利。在陪审团判决后，但在美国地区法院能够对抵消的资产作出裁决前，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具有管辖权的一名意大利法官向美国地区法院和破产法院发送了一封题为“请求礼让”的电子邮件。地区法院援引这一请求，驳回了买方的抵销救济请求，将保修诉讼发回美国破产法院重审。

在发回重审后，美国破产法院审议了是否应取消其先前的抵销中止，或者是否应听从意大利法院按意大利破产程序对该问题的裁定。裁定礼让是一个自由裁量权问题，取决于充分保护美国债权人的利益和美国的公共政策而非一种权利，破产法院拒绝听从意大利法院。它指出存在电子邮件是否由意大利法院发出的严重问题，认为它是由债务人的美国律师提示和起草的；它还对该律师的各项陈述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破产法院不相信美国债权人的利益将在意大利的程序中得到保护。在本案中买方是债务人而不是债权人，从未收到过意大利程序的通知。虽然根据美国法律，买方拥有的抵销权利类似于对扣留的保修金额有担保的债权，但根据意大利法律，其抵销权利将不会产生有担保的债权。由于其无担保状态及其因买方未予通知的说法“迟缓”，买方按意大利程序索赔将以下级优先率支付。破产法院拒绝在本案中将礼让扩展到意大利法院，强调其裁决是基于这一特殊案件的事实，而不是意大利的破产法或较一般而言意大利的破产制度。

判例 131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 第 2(e)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11-14668, 12 Civ. 257 (SAS)

关于 *Ashapura Minechem Ltd.*

2012年6月28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80 B.R.129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外国法院; 外国主要程序; 法院—能力; 目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公共政策; 承认]

一名债权人反对根据 1985 年《印度病态工业公司法》承认破产程序，理由是(一)法规并未规定美利坚合众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所要求的“集体”程序，以及(二)根据第 15 章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并不受“法院”控制，不仅因为印度工业和财政重建局不是“法院”，而且因为根据《印度病态工业公司法》债务人的事务是由外国代表及其董事会控制。一家美国地区法院声称美国破产法院下令予以承认。虽然《印度病态工业公司法》并未规定债权人参与的正式机制，但却一般规定了对债权人的分配；此外，破产法院听取的证词称，债权人往往寻求并获得参与这些程序的能力，并可以对拒绝这种请求提出上诉。地区法院认为，印度工业和财政重建局是第 15 章(第 1502(3)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e)条]所指的“法院”，因为它是一个管理委员会，行使类似于法院的权力，并对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持有足够的控制权，因

为它可以撤销破产管理人及其控制的债务人公司的董事会。最后，地区法院驳回其申诉，认为承认将明显违反公共政策，争论只是简单地重复前面的论点，债务人的程序并不是一种集体程序。

判例 131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第 22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佛罗里达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11-cv-62671

SNP Boat Services S.A. 诉 Hotel le St. James

2012 年 4 月 18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83 B.R. 776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 债权人的保护; 外国代表—授权; 解读—立法历史; 程序问题; 救济—根据请求]

在美利坚合众国一家破产法院根据美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承认法国的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后, 法国外国代表寻求下令将位于美国的资产委托给他。一名加拿大判定债权人(其判决已作为美国国内判决)反对外国代表的请求, 理由是它被剥夺了在法国程序中的正当程序。债权人对探索提出了广泛请求, 但外国代表拒绝根据一项法国阻断法规提交请求。美国破产法院认为, 阻断法规在美国并无约束力, 并下令广泛探索, 以确定在法国程序中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当外国代表提出重新考虑和澄清美国破产法院命令的动议时, 法院驳回了第 15 章程序, 以惩罚外国代表的拖延行为。在上诉中, 美国地区法院确认了一部分并扭转了一部分。

地区法院的结论是, 根据美国最高法院在 *Societe Nationale Industrielle Aerospatiale 诉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 District of Iowa* 中的判决,⁸破产法院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而漠视法国阻断法规和下令罢免债务人的代表及外国代表, 以回应其他探索请求。

法院仍然认为, 探索请求的广度超过了破产法院的权限。地区法院驳回了外国代表的论点, 即第 1522(a)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并未授权破产法院确定外国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受到保护, 有别于第 1521(a)(5)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他认为该节只考虑了当地债权人的利益。然而, 地区法院认为, 破产法院的探索命令过于宽泛, 因为它试图具体确定该债权人的利益在该外国程序中是否受到保护, 而不是评估债权人的利益是否根据管辖该类程序的法规普遍受到保护。地区法院还认为, 破产法院带有偏见地拒绝考虑第 15 章的程序而不探索较轻惩罚如何可能导致遵守探索命令, 超出了其自由裁量权。

⁸ 482 U.S. 522 (1987)。

判例 1315: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4)条; 第 18(a)条; 第 20 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09-15558

关于 *Daewoo Logistics Corp.*

2011 年 10 月 5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61 B.R. 175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 债权人的保护; 外国代表; 程序问题; 救济—根据请求]

在韩国法院确认一项复原计划后, 债务人就其船只寻求一家美国破产法院的援助, 该船只在美国的一起正在审理的海事诉讼中被扣留。美国破产法院此前承认韩国的程序, 并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362 节和第 1520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下令中止债权人的积聚资产和相关行动。在审议债务人在承认后请求救济的问题时, 破产法院了解到, 韩国的程序已经结束。破产法院认为, 由于承认外国程序的结果而继续适用中止, 将与《破产法》第 15 章所指案件的辅助性质不一致。在这样的裁决中, 法院指出, 如果承认的理由不复存在, 《破产法》第 1517(d)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4)条]允许修改或终止承认, 并指出第 1518(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8(a)条]要求外国代表提供有关外国程序任何变化的及时通知, 这种变化将影响承认或承认后给予的救济。尽管有这些结论, 但破产法院并不认为遭扣留的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其船舶留置权, 而是认为各方应寻求韩国法院对扣留船只是否违反复原命令进行裁决, 此外, 还可以就海事问题向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判例 1316: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e)条; 第 21(1)(g)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编号: 11 MC 224, 11 MC 230, 11 MC 231, 11 MC 235, 11 MC 236, 11 MC 237

关于 *Fairfield Sentry Ltd.*

2011 年 9 月 19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58 B.R. 665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 债权人的保护; 外国代表; 程序问题; 救济—根据请求]

债务人向外国投资者出售股票并将所得款项向“X”公司投资。当该公司倒闭时, 债务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提出清算程序, 而他们的清算人根据普通法理论对已知和未知的资金实益拥有人展开诉讼, 包括拥有和收到的金钱、不当得利和建设性信任。在美国破产法院根据美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承认债务人的英属维尔京群岛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之后, 清算人在该法院展开补充诉讼, 并将正在州法院审理的许多诉讼移至该法院。被告寻求撤销这些诉讼或将其发回重审, 理由是美国管辖破产管辖权的法规没有得到满足, 因为这些诉讼既不是(一)根据《破产法》提出也不是(二)在一个美国的破产

案件中提出或(三)与一个美国的破产案件相关。虽然破产法院裁定其对该诉讼(452 B.R. 64)拥有标示物管辖权,但地区法院推翻了该裁决。

地区法院认为,这些诉讼并非“根据”美国破产法“提出”,因为他们仅宣称普通法恢复理论。虽然是在第15章所指的一个正在审理的案件中提出,但第15章只承认一个尚未结束的外国程序并同意外国代表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但并没有以其他方式授予标的物管辖权或者作为一起法律诉讼的基本依据。

地区法院还认为,这些诉讼并非在债务人的第15章案件中“提出”,因为索赔是在第15章案件展开以前提出的,并且不属于该案件的范畴。法院认为,仅仅恢复这些诉讼将以外国程序为受益人这一事实在美国法院就不能构成破产管辖权的依据。虽然破产法院认为《破产法》第1521(a)(5)和(7)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1(1)(e)和(g)条]证明以在美国破产法院提起诉讼为依据的管辖权主张是合理的,但地区法院认为这些条款对诉讼的破产管辖权构成的依据不足,因为外国代表显然不会寻求收回位于美国管辖领土的资产。虽然早先的案件允许外国代表对债务人将资产转移到美国和外国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提起诉讼,但这里“外国代表通过挑战国外转移寻求收回国外资产”。⁹因为第15章程序构成的案件附属于外国主要程序,地区法院认为,第1521(a)(5)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1(1)(e)条]的明确范围以及第15章案件中“所产生的”对程序的破产管辖权在地域上仅限于位于美国境内的债务人资产。

至于与第15章案件“相关”的管辖权,地区法院认为,它不需要审理这一问题,而是将诉讼发回破产法院考虑强制性放弃条款是否适用于这些案件。

判例 131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1(1)(e)条;第21(2)条;第22条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09-17318

关于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B.S.C.*

2010年11月23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439 B.R. 614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援助;债权人的保护;外国代表—授权;救济—根据请求]

巴林程序的外国代表向美国破产法院寻求承认后援助,债务人的第15章案件正在该法院进行审理。外国代表寻求破产法院下令取消两名债权人在州法院获得的判决前扣押令,并根据美国《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15章第1521(a)(5)节、第1521(b)节和第1507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1(1)(e)条、第21(2)条和第7条]中所体现的礼让原则,寻求目前由该州警长控制的资金的周转。由于债权人在巴林行政程序开始前已扣押资金,破产法院认为,根据纽约法律他们持有有效的留置权,外国代表和两名债权人同意由该法律管辖债权人权利的有效性。外国代表认为,破产法院根据第1521(b)节对其资金周转请求的

⁹ 关于 *Fairfield Sentry Ltd. Litigation*, 458 B.R. 665 at 677 (S.D.N.Y. 2011)。

自由裁量权仅限于考虑当地美国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护，但破产法院不同意，理由是第 1522(a)和(b)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1)和(2)条]关于保护所有债权人利益的文字一般更广泛。此外，破产法院认为第 15 章规定的辅助程序是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与其在全体破产案件中享受的同样的保护。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益仍可能被规避，破产法庭仍然指示有关各方同意巴林法院的管辖权，并寻求该法院根据巴林法律对是否可以撤销扣押令作出裁决。破产法院还建议，如果该外国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它本身将适用巴林法律对是否撤销扣押作出裁决。

判例 1318: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 第 20(1)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管区破产法院

编号: 10-bk-15473SB

关于 *Jay Tien Chiang*

2010 年 9 月 3 日

原文英文

英文发表于: 437 B.R. 397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苏珊·布洛克-利布

[**关键词:** 援助; 主要利益中心; 主要利益中心—确定; 债权人的保护;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代表—授权;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承认—申请; 救济—自动]

加拿大程序的破产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寻求根据《破产法》(在美国颁布了《示范法》)第 15 章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加拿大破产案件中破产代表所声称的资产的表面上的所有者反对承认,理由是个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不在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国家。美国破产法院批准了承认请求,认为每一个债务人都有一个(但不超过一个)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国家,而该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加拿大。《破产法》第 1516(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6(3)条]认为个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其惯常居住地。破产法庭拒绝审议专门适用于企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地点,未发现任何反驳推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其加拿大住所的证据。由于承认这一外国主要程序,根据《美国法典》第 1520(a)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1)条]出现自动中止,法院中止表面上的所有者消散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加拿大法院声称是债务人不动产的财产。